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Agency of Rural Development and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MOA

農業綠能法規及近期函釋說明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農村規劃組

11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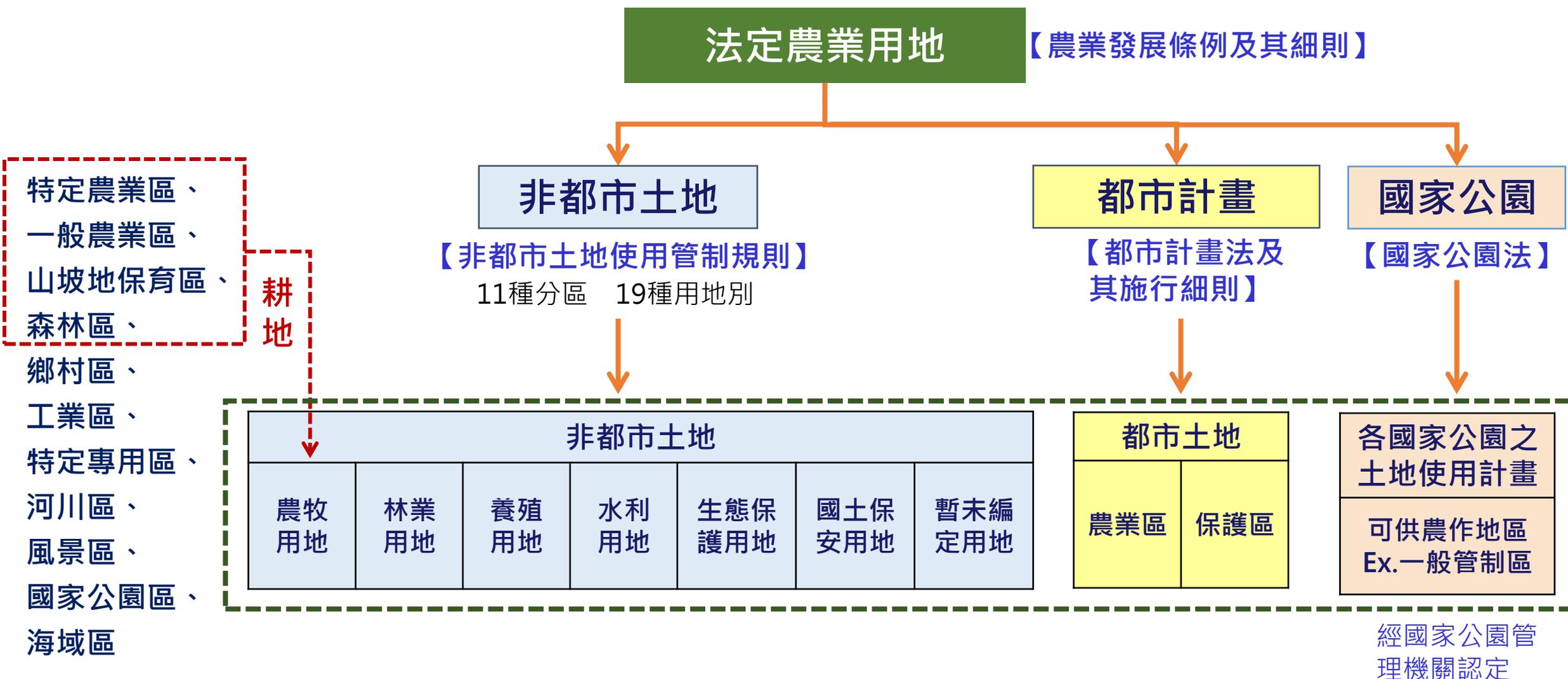


大綱

- 壹、農業用地範圍
- 貳、土地使用管制及農地申設太陽光電設施之法令依據
- 參、農業用地作太陽光電設施之法令
 - 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
 - 二、農業用地變更之審查作業
 - 三、回饋金之繳交規定
 - 四、相關規定總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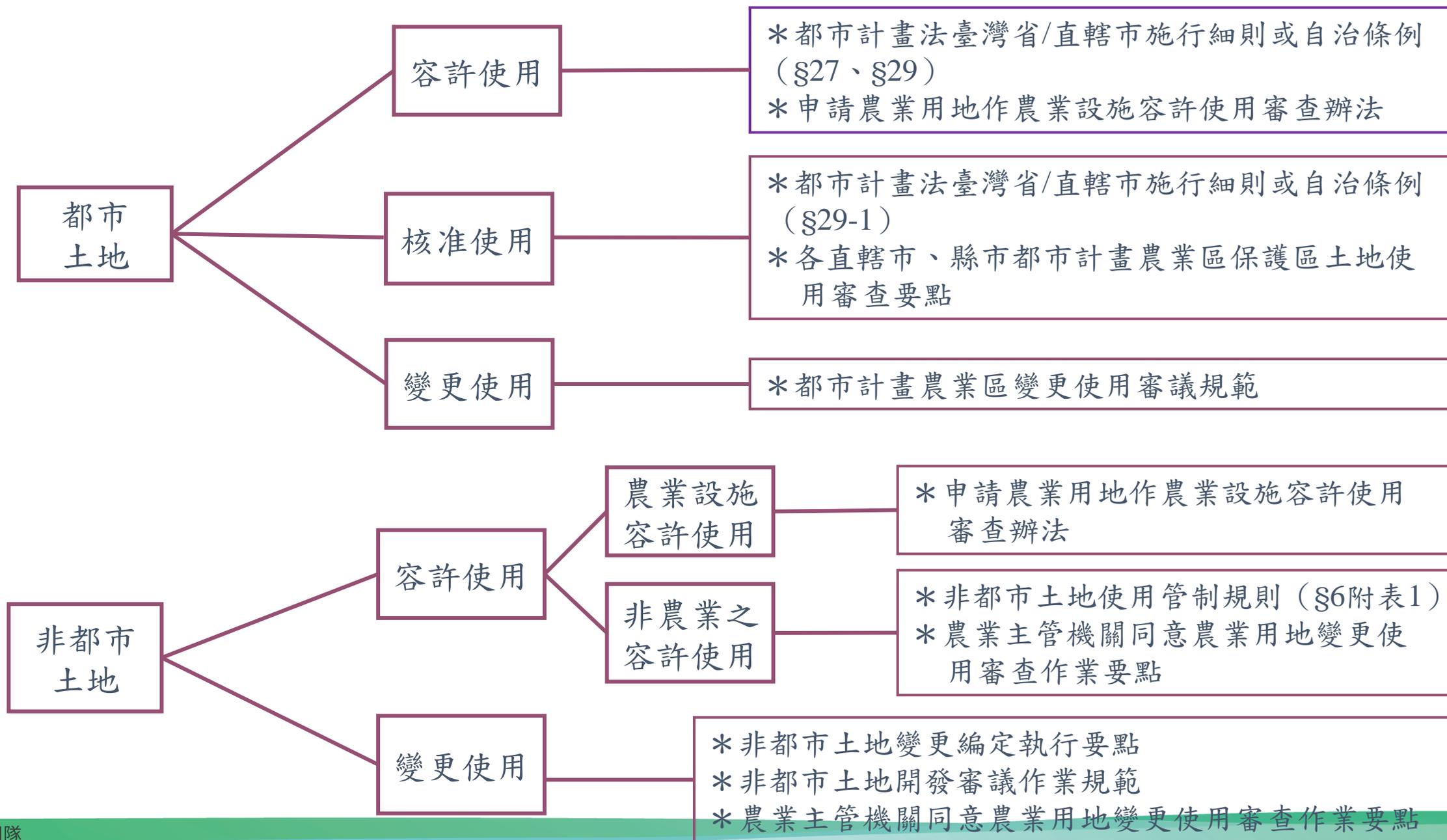


壹、農業用地範圍





農地、土地使用管制及農地申設太陽光電設施之法令依據





農業用地申設太陽光電設施之法令依據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

屋頂型綠能設施
(畜電共生)

- 2階段審查
- 農業設施須具備農業經營實績、確有農業經營事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

地面型綠能設施
(漁電共生)

- 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
- 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

地面型綠能設施

- 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 環保署公告之受污染農地
- 列管有案之國有盜採土石坑洞

變更使用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分區變更
(2公頃以上、送區委會)

2-30公頃

縣市區委會審

申請人檢具開發計畫(完成1.2級敏感區查詢作業)及農變說明書

- 縣市政府受理
- 農業單位提供農變審查意見

縣市農業單位檢具農變說明書及審查意見請農委會表示意見

農委會函復縣市政府同意與否

縣市區委會審查

超過30公頃

中央區委會審

申請人檢具開發計畫(完成1.2級敏感區查詢作業)及農變說明書

- 縣市政府受理
- 農業單位提供農變審查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具縣市農業單位意見及農變說明書請農委會表示意見

農委會函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與否

中央區委會審查

參、農業用地作太陽光電設施之法令

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

法規架構

共9章37條

第1章總則(\$1-\$11)

立法依據(\$1)、農業用地範圍(\$2)、農業設施種類(\$3)、申請容許使用文件及審定機關(\$4-\$5)、不同意之情形(\$6)、設置面積比例及高度(\$7-\$8)、專案計畫及農產專區例外規定(\$9-\$10)、設置面積總和(\$11)

第2章農作產銷設施(\$12-\$14)

第3章林業設施(\$15-\$17)

第4章自然保育設施(\$18-\$19)

經營計畫應載明之事項、設施之再分類(類別、使用許可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可申請用地別)、其他例外規定

第5章水產養殖設施(\$20-\$21)

第6章畜牧設施(\$22-\$23)

第7章休閒農業設施(\$24-\$26)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即休閒農業設施依該辦法，農業設施依本辦法

第8章綠能設施(\$27-\$30)

綠能設施種類及設置條件(\$27)、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28)、地面營農型(\$29)及不利農業經營地區設置(\$30)之規定

第9章附則(\$31-\$37)

山坡地水保規定、建築執照申請、使用及抽查列管、權限授權、審查規費收取等規定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

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

92年2月9日生效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第1項）

查現行臺北市政府定有「臺北市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審查標準」。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¹中華民國92年1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²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而³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第2項）

- 內政部90年9月14日台90內營字第9012691號函釋，如設置1處以上，其總樓地板面積應合併檢討。
- 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建築者之審認，係以該整筆農業用地上興建之所有具樓地板建築物型態之農業設施面積合併計算作為基準。
-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准農業設施之興建面積，應與建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興建面積一致，即農業設施興建面積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相關法令予以計算，俾利於行政管理及勾稽。



無安全顧慮之審認

92年12月15日

農授中字第0921070708號令

92年1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請建築執照，係指下列情形：

- 一、供農作物、菇蕈、林木栽培或培養、育種、育苗使用設施。
- 二、供禽畜飼養或撫育、孵育使用之設施。
- 三、供肥料、飼料、農機具、農產品或農業資材之存放場所。
- 四、供水產養殖或繁殖生產使用之抽水機房、循環水設施及電力設施。
- 五、農業事業廢棄物回收、處理、貯存設施。
- 六、其他經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之農業設施。

◎有關建築時點之認定，得以建築主管機關違章查報之資料、或房屋稅籍證明、或航照圖等資料認定之。

◎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得檢具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文件影本，申請接水、接電。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三項）

■ 依本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依據。

適用本辦法者，均屬須申請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第四項）

◎ 標準圖樣，不論中央或縣市皆可訂定

■ 農業部農糧署106年1月11日修正發布「六種農業溫室標準圖樣及其結構計算書」，可至該署網站（檢索路徑首頁>農糧法規）查詢。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所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前應先補註使用地類別**。但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並依林業用地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綠能設施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

- 一、結合農業經營。
-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 三、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

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配搭附表之申請基準及條件，增加附帶條件規定

網室：不得附屬綠能

溫室：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遮蔽率40%為限



-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築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合於建築法第98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是以，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未具建築構造，亦非屬前開標準所稱之建築物，其結構似無承載太陽能光電板之合理性。
- 有關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既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擬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者，主管機關得指定使用執照為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倘申請人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即屬未依容許辦法第4條第6款檢附主管機關指定文件之情形，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主管機關自得依容許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予同意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
- 屋頂型綠能設施須結合農業設施之農業經營，始得設置，故屋頂型綠能設施之申請人，亦以該農業設施之申請人為原則。惟考量現行屋頂型綠能設施設置樣態尚包括光電業者承租農業設施屋頂予以建置及維運，故屋頂型綠能設施與其附屬之農業設施申請人倘有不同時，除須依容許辦法第4條規定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外，應請屋頂型綠能設施之申請人檢附其使用該農業設施屋頂之權利證明文件。



- 依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須結合農業經營，且採2階段審查，即該農業設施具農業經營實績、確有農業經營事實、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同意設置，又該綠能設施主結構應與農業設施共構綁定，始符合上開容許辦法所定之屋頂型綠能設施。倘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結構並非共構在水產養殖管理設施建物本體，屬建築結構分立型，該光電板自非屬容許辦法所定之屋頂型綠能設施。
- 農業設施依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申請屋頂型綠能設施，其依法須併同設置相關電氣設備（如變電箱、電桿、電氣場所）運轉，方得與台電輸電系統併聯，自應視為綠能設施之一環，一併申請設置。



- **直接以太陽能板作為設施屋頂材質之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於申請該設施容許使用時，係僅為同意直接以太陽能板直接作為設施屋頂建材使用，至於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仍應依規定辦理**二階段審查**，並於第一階段審查註明「在未具養殖或營運事實前，該農業設施之附屬綠能設施不得核發附加綠能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涉及養殖事實認定標準
 - 一、漁電共生為確保實際養殖行為，將以其漁產物具產銷履歷（或ASC等國際相關認驗證）、購買魚苗及飼料單據、放養量申報及魚貨交易等文件作為判斷養殖經營事實之參據項目，並依申請農業容許之養殖經營計畫書內放養量為基準，請漁民落實每年放養量申報，作為審查依據。
 - 二、至於營運期間，除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實外，若未依經營計畫書辦理或未落實放養量申報，將以所提經營養殖物種於漁業統計年報近3年產量平均值7成作為養殖經營事實之判定。
 - 三、另在20年期間，倘擬變更養殖物種，可向原核定之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養殖經營計畫。



- 溫室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建議應**優先設置於不透光之附屬設施空間後**，始得在不影響作物生育前提下，**平均分散設置於植物栽培區屋頂**，以維持足夠之日照穿透。

至植物栽培區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依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故上開擬附設之綠能設施自應配合原核定計畫之農業生產狀態予以搭建，作為審查與農業經營是否相容及結合之依據。

- 新設溫室擬於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者，得採「**一次施工、二階段審查**」方式審查
 - 一、申請人申請溫室容許使用並規劃於溫室屋頂附屬太陽光電者，應於申請溫室容許使用時，即於經營計畫敘明溫室農業經營與屋頂附屬太陽光電之結合情形，且其結合情形應不得影響溫室用途及違反申請基準或條件。
 - 二、核發溫室容許使用同意書應註明「**二階段審查**，申請人需先依經營計畫投入農業經營且具農業經營實績後，始得檢附農業經營實績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屋頂附設太陽光電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 三、申請人得於取得溫室容許使用後，依經營計畫農業經營與溫室屋頂附屬太陽光電之結合情形規劃內容，於施設溫室時一併於溫室屋頂施作太陽光電或其支架等設施。
 - 四、申請人於投入農業經營並**具農業經營實績後**，檢附農業經營實績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農業設施屋頂附設太陽光電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申請，經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核發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新設溫室擬於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者，得在不影響溫室功能與作物生產之前提下，直接以太陽光電板作為部分屋頂材質**
 - 一、申請人倘直接以太陽光電作為溫室屋頂之一部分，除應以「一次施工、二階段審查」外，應不影響溫室設施用途及符合常態之農作生產量，並應維持溫室「透光」及「屋頂密合性防雨」二項條件。
 - 二、另太陽光電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屋頂面積**40%**，其配置方式，應優先配置於不透光之附屬設施空間之屋頂後，始得在不影響作物生育前提下，平均分散設置於植物栽培區屋頂，以維持足夠之日照穿透。
- **新設置畜牧場申請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倘擬依容許辦法第23條附表5養畜設施、養禽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第1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增加**30%**者，申請人應於經營計畫敘明畜牧設施屋頂擬附屬綠能設施及其配置，並由受理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就該經營計畫之合理性予以審認核處。**

倘經主管機關核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申請人自應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使用，又倘申請人後續經營未能依畜牧設施經營計畫所述，於屋頂設置綠能設施，自屬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情形，原核定機關得依容許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



- 針對非屬得以「1次施工、2階段審查」之設施項目，因未適用1次施工方式，申請人取得第1階段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非即可於農業設施屋頂設置綠能設施，倘未經同意逕行設置，即屬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情形，爰應先依經營計畫投入農業經營且具經營實績後，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取得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始得憑以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及免雜項執照備查等事項，據以辦理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之施工。

為避免非屬得以「1次施工、2階段審查」之設施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造執照後，申請人即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及免雜項執照備查，並於建造期間即逕行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造成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及使用之情形，爰農業設施應於取得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始得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及免雜項執照備查。

採「1次施工、2階段審查」方式辦理之新設溫室，其第1階段之容許使用同意書，農業主管機關均加註有「二階段審查，申請人須先依經營計畫投入農業經營且具農業經營實績後，始得檢附農業經營實績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屋頂附設太陽光電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俾能源主管機關據以審認。



與農業經營相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

第二十九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以**結合農業經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
- 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依前項第一款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
- 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
- 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

第一項第二款之區位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盤點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可行區位**，送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辦理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作業後，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 依本條規定申請**地面型綠能設施**，應符合本辦法第7條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土地面積**40%之規定**。
- 本會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專案計畫之審查作業，於108.01.24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注意事項」。
- 本會漁業署111.04.29檢送「申請水產養殖設施經營計畫書範例」及「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自我檢核表」各1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漁電共生案申請人（公司）參考運用。
-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專案計畫時，應確保養殖漁業與綠能相互結合共同發展，並由直轄市、縣（市）能源主管機關（單位）完成環境及社會檢核議題辨認，且評估具可行性。**專案計畫推動範圍內之農業用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且養殖魚塭面積占60%以上者，優先推動。**



● **經濟部會同農業部公告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區位範圍（總面積11,348.16公頃）：**

- 1、109.11.26 「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2,626.29公頃。
- 2、109.12.03 「高雄市及屏東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1,288.49公頃。
- 3、109.12.31 「彰化縣及雲林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787.08公頃。
- 4、110.06.16 「臺南市學甲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358.16公頃。
- 5、110.09.28 「嘉義縣布袋鎮及義竹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801.22公頃。
- 6、110.10.18 「高雄市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及阿蓮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1,176.99公頃。
- 7、110.10.19 「屏東縣新園鄉及林邊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275.61公頃。
- 8、111.10.21 「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及梓官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968.34公頃。
- 9、110.11.11 「雲林縣口湖鄉及四湖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803.79公頃。
- 10、111.01.20 「高雄市路竹區、岡山區、阿蓮區及彌陀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30.15公頃。
- 11、111.03.09 「新增嘉義縣義竹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3.72公頃。
- 12、111.05.06 「新增嘉義縣義竹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13.41公頃。
- 13、111.05.10 「新增高雄市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阿蓮區、永安區、彌陀區及梓官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118.73公頃。
- 14、111.08.24 「新增嘉義縣東石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260.96公頃。
- 15、111.09.15 「新增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201.95公頃。
- 16、111.11.21 「新增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及屏東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387.67公頃。
- 17、111.12.01 「臺南市七股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236.94公頃。
- 18、111.12.21 「新增臺南市將軍區及麻豆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173.26公頃。
- 19、111.12.21 「屏東縣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及高樹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818.53公頃。
- 20、113.03.01 「新增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16.87公頃。



第二十一條 附表四 水產養殖設施修正規定 (112年2月20日)

	室外養殖設施	室外養殖設施結合綠能	室內養殖設施	室內養殖設施結合綠能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 2.以106.6.28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 3.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室外養殖設施條件。 2.位於漁電共生專區(第29條第1項)依規定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於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2.以106.6.28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 3.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室內養殖設施條件。 2.位於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內(第29條第1項第2款)。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112.2.20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 2.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室外養殖設施條件後。 2.位於漁電共生專區(第29條第1項)依規定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112.2.20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 2.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室內養殖設施條件。 2.位於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內(第29條第1項第2款)。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



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

第三十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

-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 三、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劃設作業規定，研提劃設區位，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並公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 104年8月14日、106年9月21日、107年3月14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範圍，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計38區，總面積為2,162公頃。



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

第三十條（續）

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設置目的。
-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三、計畫構想：包括計畫期程、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遮蔽率、植被覆蓋管理及工程設計等內容，以及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文件。

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區位申請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本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月21日修正發布「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
 - 一、適用範圍將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已進行污染改善之污染場址納入，以提升改善中受污染土地之利用；另**受污染已改善完成並依法公告解除列管之農業用地**，考量亦符合受污染土地改善之精神，於經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後，**亦得適用**。
 - 二、**已考量道德風險，限制106年3月31日前公告列管有案之受污染農業用地，始得適用**。
 - 三、屬容許辦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區位，申請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綠能設施，請依容許辦法及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本會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專案計畫之審查作業，於108.01.24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注意事項」。
- 註：受污染土地係指受汞以外之重金屬污染並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前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農業用地。



-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之**農業用地存在合法農舍**，經解除列管後得否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
 - 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設置之綠能設施，係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且該農業用地亦未積極從事具經濟性農業生產使用，而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為該農業用地上農業經營所需而興建，故**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自應積極從事具經濟性農業生產使用**，並無申設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合理性。
 - 二、**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倘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應儘速辦理整治復育，以恢復農業生產使用，又因整治復育而解除列管者，更應積極從事具經濟性之農業生產，故**仍無申設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情形**。
- 綠能設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70%實務審認原則：
 - 一、綠能設施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並以垂直投影面積計算興建面積。
 - 二、綠能設施之設置，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留設適當之隔離緩衝空間，寬度應達1.5公尺以上，以避免影響鄰地從事農業使用。
 - 三、設置太陽能之綠能設施，其能板之間應留設適當間距，以維持適當日照穿透，避免影響土壤地力；又其維運通道，倘未鋪設固定基礎之水泥建造物，不計入綠能設施之興建面積。



- 基於綠能設施設置之土地為農業用地，為避免綠能設施搭建方式影響該農地之土壤地力，同時為兼顧未來綠能設施移除後恢復農業使用之可行性，故綠能設施之太陽能設施，係指太陽能板及其附屬設施（如變電箱、電桿），並無擴大至輸配電設施（如變電站、升壓站）。
- 依容許辦法第30條申設綠能設施之土地仍為農業用地，務於核發之容許使用函文及其同意書附註之其他，載明申請人於計畫期程屆至或因故中止，應回復農業用地之用途使用。
- 農業用地填土規定及原則
 - 一、農業生產自以原生土壤為佳，原則上應無大量農地須填埋外來物質以進行農地改良之情形，縱為興建農業設施，亦不得以挖除原生土壤，再填入非農業種植土壤之物質方式處理。
 - 二、農業用地倘確為農業使用目的而有農地改良需要者，其填土土質，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上開回填於農業用地之土質規定，並不因興建農業設施或土地所在區位等因素而有不同，即非屬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均不能回填於農業用地，以避免該物質與土壤混雜，難以移除，影響農業用地之永續利用。



- 基於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結合之綠能設施，既認屬為農業設施性質，且須設置於指定之公告區位，故比照休耕、休養、停養以政策性考量得未作農業使用之情形，倘有結合綠能設施之事實，且無其他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情形，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即該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亦得審認核發農用證明，據以申辦賦稅優惠。
- 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因綠能設施之興建，須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配合設置出流管制設施者，則該設施之面積，應計入綠能設施總面積，且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70%。
- 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作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涉及經營計畫變更
 - 一、查容許辦法第30條第3項定有經營計畫應敘明事項，又第3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
 - 二、已取得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者，自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後續如有涉及計畫內容變動等，須依容許辦法第4條及第30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原核定機關提出經營計畫變更之申請。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應造冊列管抽查

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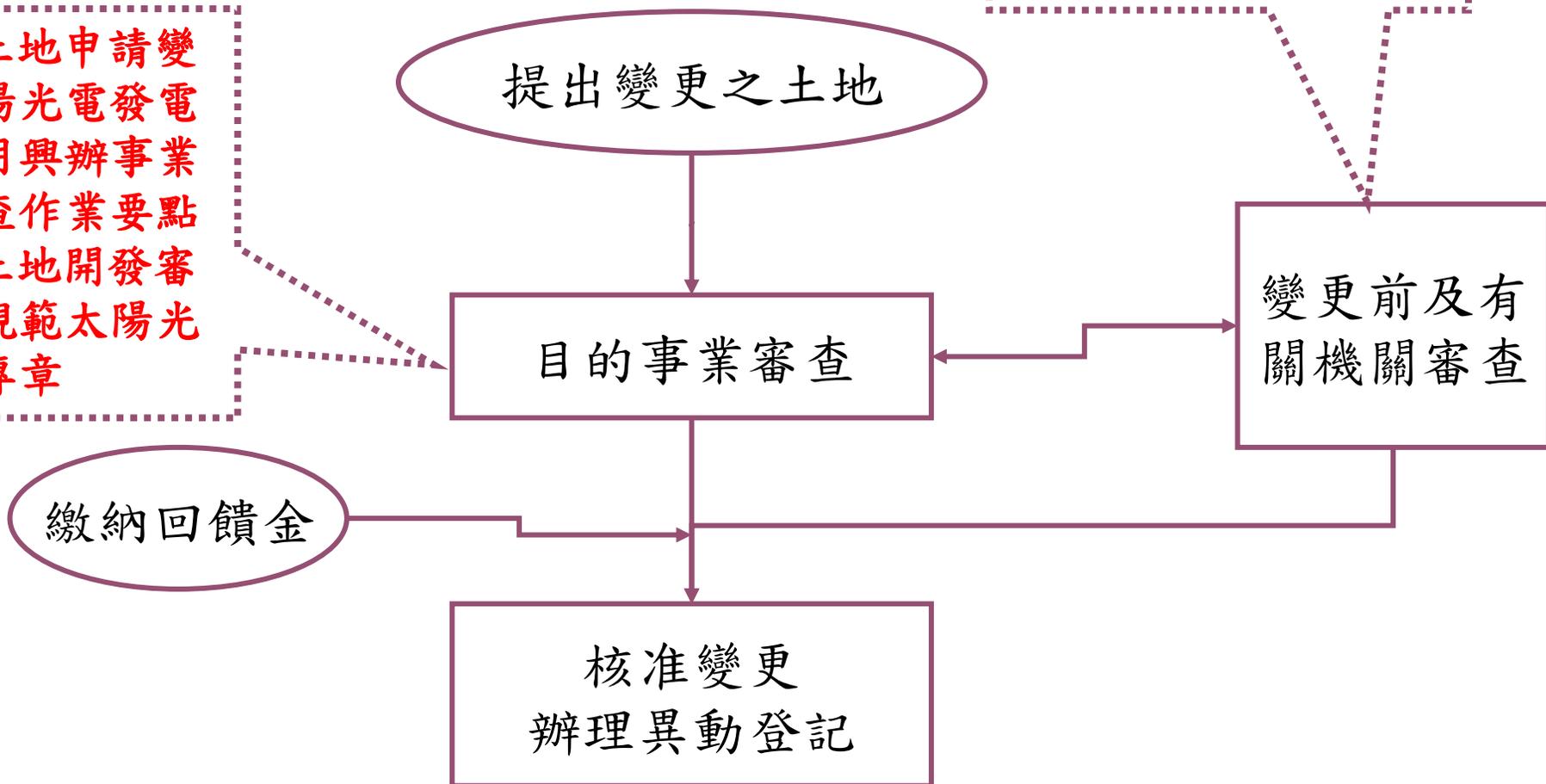
二、農業用地變更之審查作業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30條 規範變更審查程序

◎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審查作業要點

- *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太陽光電設施專章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法令授權依據

● 第1點

- 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據以辦理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

- ◆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 ◆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農業主管機關行使同意權之性質

農業主管機關踐行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行使同意程序部分，係僅就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有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予以審查，並對開發案之農地使用區位得否同意釋出先予以審認後，提供審查意見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針對開發案得否變更使用予以准否，故尚屬行政機關作業過程中之審查意見階段，故農業主管機關表達同意與否之審查意見，並非屬行政處分，最終得否變更使用，仍應依權責機關之決定為準。



新舊法規適用時點

- 102年8月6日、109年7月6日修正發布
- 109年7月28日修正發布(109年8月1日生效)
- 111年3月17日修正發布
-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新舊法規適用時點：

從新原則

- 人民申請許可案件，原則上適用新法規

從優原則

- 新法規與舊法規相比較結果，舊法規對於申請人較有利者，且新法規並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則仍適用舊法規

第6點、第7點及第7點之1規定得變更使用之例外情形
其性質上係屬「限制規定」，非「禁止聲請事項」

- 修正規定生效日前，已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之案件，於辦理程序終結前，得依從優原則之意旨以舊法規繼續處理。
- 受理機關可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地變更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情形

● 第2點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一)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二)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地類別。

(三)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四)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

● 水利用地

➤ 作為農業灌溉排水用途者，始屬農業用地之範疇。

➤ 非作為農業灌溉排水用途者，非屬農業用地之範疇，申請變更使用，無須再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審查程序

原則

農變要點第8點

-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有限制條件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審查程序

農變要點第12點第2項

- 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查項目依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

- **申請都市計畫核准使用者**：審查項目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辦理。
- **申請都市計畫分區變更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相關審查規定與都委會之審議程序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支持

● 第4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提出評估意見或不支持該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主管機關自無需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農業主管機關不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

● 第5點

➤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變更使用：

(一) 未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二) 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

◆ 序文規定：是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係屬審認農業用地得否同意變更使用，具可裁量或判斷餘地之性質。

◆ 第2款，具有灌溉專用、灌排兼用、迴歸利用3類，均應予以嚴禁不得排放使用。排水專用系統之廢污水，應先淨化處理，達放流水排放標準者，始得排入。又倘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之輸水能力之虞者，不予同意，以確保農業用水品質。



農業主管機關不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

● 第5點

(三)申請變更範圍內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四)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 第3款立法意旨：

- 「夾雜」：應指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為新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與原已變更編定之用地所包圍，致該農業用地無通路與外界聯絡等情形。
- 又為考量申請案整體開發效益，並避免影響夾雜農地之利用，爰宜視個案農水路配置等環境現況，並參酌該農地所有者之意見，予以綜合判定申請案是否不妨礙該地之農業經營。



農業主管機關不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

● 第5點

(五)申請變更農業用地辦理部分土地分割，致造成坵塊零碎不利農業經營。但線狀之公共建設，不在此限。

◆ 第5款規定：

- 立法意旨：避免因部分土地分割造成農業用地坵塊零碎致不利農業經營，爰成立條件必須有「部分土地分割」、「農業用地坵塊零碎」等情形。
- 剩餘未變更使用之農業用地面積，可否認定為坵塊零碎，仍應視個案實情客觀判斷是否有導致不利農業經營之情事。



坵塊零碎不利農業經營函釋

- 成立條件必須有「部分土地分割」、「農業用地坵塊零碎」等情形，始有上開規定不同意使用之適用。
- 至申請變更農業用地辦理部分土地分割，其剩餘未變更使用之農業用地面積，可否認定為坵塊零碎一節，因農業產業型態多元，且因經營方式或耕作制度不同，爰難訂定一致性之最小耕作面積，又因土壤之質性差異大，隨作物種類適合之土質及條件亦有別，故仍應視種植之區位及作物類別判斷是否有導致不利農業經營。
- 另，倘擬以留有通路出入使其未有不利農業經營之情事，仍應視個案農水路配置等環境現況，並參酌該農地所有者之意見，予以綜合判定，始得認定之。



農業主管機關不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

● 第5點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未提出評估意見或未表示支持意見。

(七)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不得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

◆ 第6款立法意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先就變更農業用地提出評估意見或未表示支持之意見者，農業主管機關自無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所據。

特定農業區不同意變更使用之例外情形

● 第6點

➤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一) 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

(二)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三)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

(四) 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

~~(本款已於109年7月6日刪除)~~

(五)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

(六) 供公眾通行且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公立公墓更新計畫之所需用地。

(七)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申請容許使用項目，依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細目辦理之，並依變更作業要點第5點就有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之相關審查標準予以審查。

養殖漁業區不同意變更使用之例外情形

● 第7點

- 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 (一) 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
 - (二)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 (三)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
 - (四) 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
 -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
(109年7月6日已刪除)~~
 - (五) 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及休閒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109年7月6日已刪除休閒農業設施)~~
 - (六) 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內共同升壓站及儲能設備之所需用地。(111年3月17日修正增列)



太陽光電設施不同意申請變更使用之情形

● 第7點之1

➤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2公頃，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5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一)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

(二)屬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前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或行政院核定「109年太陽光電6.5 GW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

◆ 屬109年8月1日修正生效日前，已提出之申請案件且尚在處理中者，得適用舊規定繼續審查。



● 相關函釋

- ◆ **第1款：包圍、夾雜**，係指申請土地周邊全部為自然地形或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或凹入鄉村區、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為零星農業用地之情形。
- ◆ **第2款**：109年7月31日前經台電公司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或達標計畫之專案推動區域之認定有疑義，得洽**台電公司或再生能源主管機關**予以協審。
- ◆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通函所屬，行政院核定「109年太陽光電6.5 GW達標計畫」之審認原則，雖行政院要求財政部持續盤點土地，但該署為達成該推動目標，**以109年7月31日前(含當日)受理之案件，予以判定。**

各類太陽光電設施申辦途徑及修正情形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辦理

-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得申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 **國土保安用地**：亦同農牧用地。
- **水利用地**：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受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之限制。**不受109年7月31日修法影響**

除符合但書規定者外，不同意變更使用

- **2公頃以下**
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與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除符合但書規定者外，不同意變更使用

- **2公頃以上**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四編太陽光電設施，申請分區及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修正§13規定
2~30公頃者，應送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

- **核准使用**
農業區及保護區得核准使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須依據六都或台灣省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及各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分區變更**
依都市計畫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得變更分區為能源專區使用

多數縣市得核准使用面積均在2公頃以下，故除符合但書規定者外，不同意變更使用

容許使用

變更使用

非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



補充

110年12月6日農水企字第1106030921號

- 變更要點第7點之1第2款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除符合但書規定者外，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2公頃，**不同意變更使用**。
-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農田灌溉排水圳路，係屬水利用地使用性質，**倘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既有灌溉圳路與非都市土地水利用地為同一圳路系統，供灌功能完整且具連續使用情形，得將該農業區之灌溉圳路認定具水利用地功能之土地**，故對於該灌溉圳路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得由本署依個案實情參照水利用地之審認原則予以核處。



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

● 第9點規定

申請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具體標繪於土地使用配置圖上。

(一) 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

(二) 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10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1.5公尺。

● 第11點規定

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增列具隔離效果之隔離設施項目，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三、回饋金之繳交規定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1、太陽光電設施之變更使用

(1) 依第4條第1款，**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50%為計算基準**。

(2) 依第5條，**都市計畫土地**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10%為計算基準**。

2、依第7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計算回饋金數額後，通知繳交義務人於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一次繳交。

3、依第2條規定，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屬山坡地範圍者，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免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



補充

106年8月17日農企字第1060228809號

-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第1款所稱之「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得免予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情形者，明定應符合屬「政府興辦」及「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2要件，方能適用之。
- 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故農田水利會在性質上，應可認屬廣義之政府機關。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準用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 農田水利會經管作灌溉、排水使用之水利用地，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尚符合本條例第12條第4項第1款規定，**得免予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情形。**

109年11月30日農企字第1090250834號

- 至原農田水利會經管作灌溉、排水使用之水利用地，申請作太陽能光電設施使用，**現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地方管理處，仍得依據上開號函原則辦理。**



四、相關規定總整理

農地附設光電設施涉及回饋金、農保、賦稅等說明

法令依據	容許辦法§28	容許辦法§29	容許辦法§30
設施類型	農業設施屋頂型	營農地面型	非營農地面型
設置態樣	畜牧設施屋頂 (畜電共生)	與養殖漁業相結合 (漁電共生)	地面型太陽光電板
主要申請用地或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許辦法§2之農業用地 農業設施須具備農業經營實績確有農業經營事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位於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 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公告之不利農業經營地區 環保署公告之受污染農地 列管有案之國有盜採土石坑洞
農地變更回饋金	無涉	無涉	無涉
農保資格	地主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不受影響	地主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不受影響	投保滿15年，年滿65歲，已開始請領老農津貼者，津貼請領不受影響
賦稅規定	維持農地農用無賦稅問題	維持農地農用無賦稅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價稅或課徵田賦，依土地稅法規定辦理(財政部108.12.16令準適用課徵田賦) 比照休耕及污染地得核給農用證明據以減免移轉之相關稅賦



農地附設光電設施涉及回饋金、農保、賦稅等說明

法令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所定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要點
主要申請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林業用地 	◆水利用地	農業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附帶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狀使用面積660平方公尺為限 ◆特定農業區除外 	◆無點狀使用面積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積未達2公頃之非都市土地 ◆須繕寫興辦事業計畫
農地變更回饋金	屬非農業使用需繳交以農地公告現值計算 50% 之回饋金 (政府興辦者得免繳交)	屬非農業使用需繳交以農地公告現值計算 50% 之回饋金 (政府興辦者得免繳交)	屬非農業使用需繳交以農地公告現值計算 50% 之回饋金 (政府興辦者得免繳交)
農保資格	屬非農業使用，不具農保資格	屬非農業使用，不具農保資格	屬非農業使用，不具農保資格
賦稅規定	屬非農業使用，不具獎勵農地農用之賦稅減免條件	屬非農業使用，不具獎勵農地農用之賦稅減免條件	屬非農業使用，不具獎勵農地農用之賦稅減免條件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與您一起打拼